

关于做好全面恢复课堂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教学单位：

教学安排工作服从学校疫情防控总体安排，根据学校最新部署，从10月14日（第7周周四）开始，本科教学全面恢复为线下课堂教学。为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和本科教学工作，维护教学执行正常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学院、教学单位通知任课教师严格按照课表排定的上课时间和上课地点开展课堂教学。

2、学院应组织任课教师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教学实际，及时总结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经验，提前做好课程线上和线下教学的衔接方案，做到在线教学和线下教学的合理转换、有效对接和有机结合，确保完成教学任务。

3、针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能按时返校的学生，学生所在学院应与相关开课学院积极协调对接，制定线上教学工作方案和考核方案。学院应提供个性化的学习支持，通过所选课程课堂直播、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回看、网络答疑等多元化方式，确保学生能够及时、有效保证学习进度，为学习困难学生提供精准指导。

4、如有疫情变化，教务处将根据学校疫情防控的统一部署及时调整教学安排。

教务处

2021年10月4日